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3954號

債權人 鎮家寶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銘璘

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00樓之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沛璇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承諾於107年11月8日清償借款之釋明資料。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自「107年11月8日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日翌日即107年11月9日起算)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陳沛璇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毅皓